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2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4
五、偿付能力信息	65
六、其他信息	66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永诚保险。

英文名称为： Alltrust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800.0000 万元

（三）注册地

注册地：中国上海。

（四）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2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已在上海市、广东省、四川省、湖北省、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福建省、江苏省、浙江省、山西省、深圳市、云南省、山东省、辽宁省、陕西省、天津市、黑龙江省、河北省、安徽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重庆市、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海南省等地区

设立省级分公司（保监会关于具体业务经营地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杜林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5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445,620,261.25	608,566,650.79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885,106.14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400,000.00
应收利息	84,910,717.76	79,237,912.82
应收保费	369,861,737.76	378,436,465.46
应收代为追偿款	551,930.48	3,380.00
应收分保账款	548,909,388.23	262,020,913.9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874,126.05	338,667,481.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77,060,799.81	642,438,059.9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债权计划投资		
其他应收款		
定期存款	225,710,000.00	81,504,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86,132,433.40	3,631,237,302.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435,600,000.00	3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43,842.70	86,848,246.7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7,497,222.14	26,122,598.68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41,466.97	135,998,355.71
其他资产	377,579,188.31	242,417,742.72
资产总计	8,081,993,114.86	7,188,784,716.7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184,440,266.65	158,542,620.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7,720,135.09	96,390,303.06
应付分保账款	548,586,898.91	199,326,749.51
应付职工薪酬	23,957,690.41	15,116,536.07
应交税费	19,747,810.88	14,598,725.80
应付赔付款	103,934,244.81	93,222,041.36
应付保单红利		
其他应付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94,640.00	8,314,64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89,827,180.41	1,961,514,102.4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08,263,997.73	2,211,004,269.26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218,710,491.24	742,655,676.19
负债合计	5,425,983,356.13	5,500,685,66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78,000,000.00	1,6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5,032,066.21	-186,771,541.85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697,769.25	27,487,059.43
一般风险准备	29,159,870.95	11,949,161.13
未分配利润	249,120,052.32	210,434,373.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009,758.73	1,688,099,05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81,993,114.86	7,188,784,716.77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617,161,974.25	4,030,043,428.46
已赚保费	4,327,197,571.66	3,921,775,128.93
保险业务收入	5,589,893,650.38	5,286,474,544.04
其中：分保费收入	33,050,741.86	10,632,704.42
减：分出保费	1,325,589,645.54	1,568,463,815.8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93,566.82	-203,764,40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305,215.23	134,073,69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49,179.91	-37,649,179.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3,434.86	-7,580,997.99
其他业务收入	22,263,442.31	19,424,786.46
二、营业支出	4,385,625,226.83	3,878,117,990.8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3,135,086,787.91	2,904,062,897.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48,848,512.70	554,733,056.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740,271.53	63,075,374.0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622,739.83	56,679,744.8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9,093,043.09	2,182,47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493,264.77	296,243,477.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8,915,964.26	682,795,740.66
业务及管理费	1,405,075,301.69	1,196,221,694.99
减：摊回分保费用	523,858,346.82	647,076,287.44
其他业务成本	18,414,215.60	2,312,113.68
资产减值损失	3,616,520.39	-10,286,69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536,747.42	151,925,437.62
加：营业外收入	2,133,485.06	2,889,908.85
减：营业外支出	2,267,418.98	1,453,308.1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1,402,813.50	153,362,038.30
减：所得税费用	59,295,715.34	33,870,426.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107,098.16	119,491,61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收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88,883,623.58	-136,215,826.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0,990,721.74	-16,724,21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587,698,761.89	5,355,473,470.1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35,439,619.59	-1,287,671,400.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520,000.00	-2,154,178.80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05,263.72	394,421,1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644,406.02	4,460,069,072.9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147,821,516.42	2,073,396,891.6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6,407,152.88	594,864,402.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100,745.48	695,624,65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528,813.86	395,278,922.16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81,937.84	555,646,43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9,040,166.48	4,314,811,3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5,760.46	145,257,77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8,781,990.03	2,980,345,28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291,034.76	143,300,78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99.10	127,249.06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131,623.89	3,123,773,32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4,105,490.89	2,565,236,133.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64,338.97	50,497,68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2,769,829.86	2,615,733,82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38,205.97	508,039,50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068,884.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60,000.00	1,293,79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5,228,884.48	1,293,79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58,624.47	1,560,27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60,000.00	1,413,79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818,624.47	1,415,353,2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10,260.01	-121,560,27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3,434.86	-7,580,9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7,141.28	524,156,005.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010,332.34	330,854,32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133,191.06	855,010,332.3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000,000.00	-192,720,051.24	28,280,194.02	12,742,295.72	216,779,450.48	1,690,081,88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948,509.39	-793,134.59	-793,134.59	-6,345,076.68	-1,982,836.47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000,000.00	-186,771,541.85	27,487,059.43	11,949,161.13	210,434,373.80	1,688,099,05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000,000.00	341,803,608.06	17,210,709.82	17,210,709.82	38,685,678.52	967,910,706.22
(一)净利润					172,107,098.16	172,107,098.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883,623.58				88,883,623.5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8,883,623.58			172,107,098.16	260,990,721.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000,000.00	450,919,984.48				805,919,984.4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5,000,000.00	450,919,984.48				805,919,984.4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210,709.82	17,210,709.82	-133,421,419.64	-9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210,709.82		-17,210,709.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10,709.82	-17,210,709.82	
3.对所有者的分配					-99,000,000.00	-99,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78,000,000.00	155,032,066.21	44,697,769.25	29,159,870.95	249,120,052.32	2,656,009,758.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0	299,444,284.22	15,537,898.30		139,841,084.74	1,704,823,26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0	299,444,284.22	15,537,898.30		139,841,084.74	1,704,823,26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0	-486,215,826.07	11,949,161.13	11,949,161.13	70,593,289.06	-16,724,214.75
（一）净利润					119,491,611.32	119,491,611.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136,215,826.07				-136,215,826.07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215,826.07			119,491,611.32	-16,724,214.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949,161.13	11,949,161.13	-23,898,322.26	
1.提取盈余公积			11,949,161.13		-11,949,161.1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949,161.13	-11,949,161.1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5,000,000.00	-350,000,000.00			-25,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5,000,000.00	-186,771,541.85	27,487,059.43	11,949,161.13	210,434,373.80	1,688,099,052.51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业，总部设在上海。原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和枫信金融控股责任有限公司缴付；上述三家股东共以货币出资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5 亿元人民币。上述增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 60674219_B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09]1028 号文，同意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本公司根据 2011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7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 3.5 亿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25 亿元。该次增资业务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沪验字[2011]第 032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9 月 2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1]1453 号文，同意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55 亿元，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信远控股有限公司、枫信金融控股责任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缴付，上述十家股东以货币共出资 805,919,984.48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55 亿元，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此次增资业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沪会验[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3 月 23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300 号文，同意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98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12 日，该次增资业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验，并出具中汇沪会验[2012]第 09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1208 号文，同意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

变更后本公司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本 43,560 万元，股本比例为 20%；枫信金融控股责任有限公司股本 32,572.10 万元，股本比例为 14.9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7,372.30 万元，股本比例为 7.98%；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本 17,242.50 元，股本比例为 7.92%；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股本 16,552.80 万元，股本比例为 7.60%；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本 16,552.80 万元，股本比例为 7.60%；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为 14,300 万元，股本比例为 6.56%；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股本 14,300 万元，股本比例为 6.56%；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890.00 万元，股本比例为 5%；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本 10,345.50 万元，股本比例为 4.75%；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本

8,685.60万元，股本比例为3.99%；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本8,276.40万元，股本比例为3.80%；云南电网公司股本7,150万元，股本比例为3.28%。

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本公司实行总、分公司制，总公司为一级法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618，法定代表人：杜林。

本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已执行了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该解释的执行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计量属性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

6. 外币交易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

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报表中列为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公司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质控制，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9	3%	10.7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0%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

际支出入账，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的期限内进行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及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5.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原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其表现形式有多种，例如，可能对被保险人财产造成损害或毁坏的火灾的发生或不发生等。

如果公司没有转移被保险人的保险风险，转移的是其他风险，如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费用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则双方签订的合同不是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的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应根据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最具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三步，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 ）×100%

公式中的分子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保险金。分母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公司需支付的金额（公司支付的退保金或为0）。公式中上述金额的计算不考虑现值和概率。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A、保险期间大于等于 5 年，并且至少有 5 个以上保单年度满足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0%；

B、保险期间小于 5 年，并且有一半以上的保单年度满足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0%。

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公司采取以下步骤判断一组保单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第二步，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保单样本的选取应当考虑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第三步，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例如 50%以上）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2）再保险保单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保单，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则就认为该再保险保单没有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例如，某再保险保单条款中包含有推迟支付分出公司分保赔款的规定，使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时间不随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则该再保险保单未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例如，某再保险保单规定再保险分入人需要对分出人进行赔偿，但同时，再保险分出人又通过另一个保单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赔偿再保险分入人，由于该项交易对交易双方没有实质的经济影响，因此，该再保险保单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每一个再保险保单单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17.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保险公司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以及为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保险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长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与已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的差额，调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合理的方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

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中至少两种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指为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直接理赔费用与赔款一起评估、一起确认，即将已付理赔费用支出计入已决赔款中，对应于已报案未支付的理赔费用计入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而不单独设置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科目。

在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时，首先根据经验数据合理估计理赔费用支出与赔款支出的比例关系，然后以当期提取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基础，以分别对应的比例关系分别计算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计量单元及其确定方法

A、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净现金流出为基础计量，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中的赔付、退保和各种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主要参考公司自身的经验数据，对于相关经验数据不充分，参考行业经验。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适当考虑边际因素，合同生效日不确认首日利得，确认首日损失。

B、计量单元及确定方法

具有同质风险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管理的保险合同可以作为一个保险合同组，确定保险合同组时考虑了以下因素：产品业务线、产品特征、保单的风险特征、保单生效年度。

非寿险合同按照 13 大险种分类：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险、理财保险。

(3)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和计量方法

A、组成内容：

未来净现金流出应当是保险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

赔款及退保、理赔费用、保单维护费用。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收入，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

B、计量方法

未来净现金流出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预测，即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比例法进行评估，其中包含综合边际，以满足首日利润不得为正。

(4)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的计量方法。

风险边际=合理估计负债×边际率；

边际率的选取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取 2.5%；未到期取 3.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负债=贴现的未来现金净流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理估计负债基于《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除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来平均赔付时间超过一年，参考 2009 年中央债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选取贴现收益率外，本公司其它险种不考虑折现。

(5)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以及不同假设之间的关系

A、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 a) 赔付率；最近出险季度的终极赔付率进行信度估计。
- b) 维持费用率；根据系统中费用情况和岗位分布结果计算得到。
- c) 退保率；业务系统中数据计算得到估计值。
- d) 递延费用率；递延费用合计占保费收入的比。递延费用包括：手续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绩效工资、出单费、结算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监管费。
- e) 边际率；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选取。

B、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

- a) 赔付进展趋势，由于公司未有大的经营策略转变，也没有重要的法律法规变化影响，各险种的赔付情况的未来发展趋势基本符合历史进展因子规律。
- b) 间接理赔费用
根据实际费用和岗位分布调研结果，采用 50%/50% 方法计算，即假设总间接理赔费用的 50% 用于案件的立案和估损工作，剩余的用于结案工作；再保前后的间接理赔费用采用相同的数值。
- c) 边际率

边际率的选取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取 2.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取 3.0%。

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6) 对重大假设产生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以及重大假设确定过程中如何考虑过去经验和当前。

A 部分非车险业务的赔付发展模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例如会受到大型自然灾害的影响从而高于历史赔付进展水平，但是车险和非车险总体计算得到的结果应当具有比较大的可靠性；另外，根据 2 号解释对这种不确定性有明确的附加边际应对其不利进展。

B 退保率的假设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作预测，如果存在突发的退保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目前的个人类业务（车险、意外健康险等）占了很大规模，因此，大面积集中退保不太可能发生。

C 法律、社会、经济环境的特别变化有可能引起的赔案成本和出险频率的变化，例如交强险等强制险种的条款、费率等变化会对赔付发展产生影响，通过附加边际已经部分包含了其影响，但总体上应不会大幅超出公司的估计水平。

(7)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符合程度及其原因。

A 赔付率

十三大类险种的预期赔付率与市场水平基本一致。

B 退保率

十三大类险种的预测退保率与市场水平基本一致。

C 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

维持费用率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间接理赔费用率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而维持费用率结果偏低。

D 递延费用率

递延费用率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8)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方法和重大假设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事实、原因及其影响

无。

19.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

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计量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企业合并。
-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公司总部与分公司汇总纳税方式缴纳。

2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决定其资源配置及绩效等，对不符合确定报告分部条件的部分予以合并列报。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

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重大精算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

(a)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最近出险季度的终极赔付率进行估计。

(b)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c) 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

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从而增加本年度净利润 841,879.14 元。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持有的债券原采用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现更正为采用实际利

率法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对其所持有的债券的实际利率进行估算，从而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345,076.68 元；调减期初权益计提的盈余公积 793,134.59 元及一般风险准备 793,134.59 元；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与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调增资本公积 5,948,509.39 元。

六、 税项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1.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计缴。

其中免征营业税收入情形：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 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1]118 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免征营业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名单(第二十三批)的通知》(财税[2010]71 号)的规定，本公司取得的附加团体疾病、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附加团体门诊医疗保险、附加团体生育医疗保险、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团体住院医疗津贴保险以及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8]第 52 号)，本公司取得的农业保险以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设上海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中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1 号)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设上海国际金融和国际航运中心营业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09]36 号)规定，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的船舶保险、船舶险附加战争、罢工保险条款以及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7%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计缴。

4. 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现金						
其中：人民币	150.00	1.0000	150.00			
美 元						
港 币						
小计			150.00			
银行存款						
其中：人民币	229,931,450.93	1.0000	229,931,450.93	568,493,921.29	1.0000	568,493,921.29
美 元	29,287,678.29	6.2855	184,087,701.90	3,281,613.19	6.3009	20,677,116.55
港 币	0.47	0.8109	0.38	0.34	0.8107	0.28
小计			414,019,153.21			589,171,038.1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人民币	31,600,958.04	1.0000	31,600,958.04	19,395,612.67	1.0000	19,395,612.67
美 元						
港 币						
小计			31,600,958.04			19,395,612.67
货币资金合计						
其中：人民币	261,532,558.97	1.0000	261,532,558.97	587,889,533.96	1.0000	587,889,533.96
美 元	29,287,678.29	6.2855	184,087,701.90	3,281,613.19	6.3009	20,677,116.55
港 币	0.47	0.8109	0.38	0.34	0.8107	0.28
合计			445,620,261.25			608,566,650.79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是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的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 9,053,246.75 元、在途资金 20,347,711.29 元及银行汇票 2,200,000 元，除上述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权型投资		
基金		
股票		94,885,106.14
权证		
合计		94,885,106.14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255,400,000.00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55,400,0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活期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866.83	16,767.71	17,603.96	30.58
定期存款	143,962.65	11,410,949.14	7,390,471.52	4,164,440.27
大额协议存款	2,321,004.55	22,420,893.07	19,807,543.75	4,934,35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72,078.79	227,840,168.59	228,800,354.34	75,811,893.04
合 计	79,237,912.82	261,688,778.51	256,015,973.57	84,910,717.76

(五) 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保费	391,142,238.43	396,100,445.74
减：坏账准备	21,280,500.67	17,663,980.28
净 额	369,861,737.76	378,436,465.46

1.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61,700,073.34	66.91%		288,930,810.49	72.94%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5,579,047.29	14.21%	5,018,494.15	52,676,597.78	13.30%	1,867,094.98
1 年以上	73,863,117.80	18.88%	16,262,006.52	54,493,037.47	13.76%	15,796,885.30

2.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178,240,777.16	160,539,588.24
家庭财产保险	239,690.86	186,214.14
工程保险	183,793,308.01	206,049,151.08
责任保险	4,373,339.75	2,296,567.27
信用保险	368,014.50	245,520.00
机动车辆保险	4,211,556.78	7,191,808.99

船舶保险	3,465,689.27	4,018,210.10
货物运输保险	2,956,524.55	2,289,582.66
意外伤害保险	13,493,337.55	13,283,803.26
合 计	391,142,238.43	396,100,445.74

3. 本公司期末余额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华能新疆准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607,208.00	5.5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70,128.00	2.91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61,000.00	1.68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00,000.00	1.43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431,786.60	1.39
合 计	50,570,122.60	12.93

注：应收保费的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三）8。

(六) 应收代位追偿款

1. 应收代位追偿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551,930.48	3,380.00
1 个月以上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551,930.48	3,380.00

(七) 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账款	548,909,388.23	262,020,913.97
减：坏账准备		
净 额	548,909,388.23	262,020,913.97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9个月以内(含9个月)	548,909,388.23	100.00		262,020,913.97	100.00	
合 计	548,909,388.23	100.00		262,020,913.97	100.00	

2. 本公司期末余额应收分保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分保公司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Beijing Branch	230,133,279.62	41.93
Aon Benfield China Limited	60,690,489.40	11.06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58,832,466.88	10.72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34,497,535.33	6.28
Guy Carpenter	23,006,695.52	4.19
合 计	407,160,466.75	74.18

注：应收分保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金额详见本附注十一（三）

8

(八)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9,874,126.05	338,667,481.24
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77,060,799.81	642,438,059.9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合 计	1,106,934,925.86	981,105,541.22

(九)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5,000,000.00	6.2855	31,427,500.00	5,000,000.00	6.3009	31,504,5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000,000.00	6.2855	94,282,5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4年(含4年)						
4年至5年(含5年)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5年以上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合 计			225,710,000.00			81,504,500.00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型投资		
其中：国债	108,460,770.42	
金融债券	394,866,195.68	178,478,797.15
企业债券	2,422,187,339.03	2,889,137,880.19
小计	2,925,514,305.13	3,067,616,677.34
股权型投资		
其中：基金	1,187,622,601.09	523,221,660.30
股票		
小计	1,187,622,601.09	523,221,660.30
其他	172,995,527.18	40,398,964.90
小计	172,995,527.18	40,398,964.9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286,132,433.40	3,631,237,302.54

注 1：年初“其他”项：系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是本公司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入的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3,164,823.59 份以及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5,994,881.64 份。

年末“其他”项：系本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是本公司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入的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80,000,000.00 份。

(十一)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华夏银行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0/3/31 至 2015/4/30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0/3/31 至 2015/4/30
华夏银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2/12 至 2016/2/1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2/12 至 2016/2/12
华夏银行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2 至 2016/11/2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2 至 2016/11/2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3 至 2016/11/3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1/11/3 至 2016/11/3
华夏银行	71,0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4/20 至 2017/4/20			
兴业银行	39,600,000.00	定期存款	2012/11/16 至 2017/11/16			
合计	435,600,000.00			325,000,000.00		

注：根据《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 20% 提取资本保证金。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91,587,964.31	40,903,795.88	3,201,529.89	229,290,230.30
运输工具	67,959,687.47	6,637,465.00	402,580.00	74,194,572.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3,628,276.84	34,266,330.88	2,798,949.89	155,095,657.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739,717.59	30,224,789.54	2,918,119.53	132,046,387.60
运输工具	39,964,130.24	6,762,491.15	335,698.38	46,390,923.0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4,775,587.35	23,462,298.39	2,582,421.15	85,655,464.5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848,246.72			97,243,842.70
运输工具	27,995,557.23			27,803,649.46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852,689.49			69,440,193.24

2.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1,170,278.06	1,149,900.10		20,377.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2,598,332.84	22,598,332.84		-
合 计	23,768,610.90	23,748,232.94		20,377.96

注 1：本年报废固定资产原值为 3,201,529.89 元、净值为 283,410.36 元、损失金额为 221,851.55 元；

注 2：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30,224,789.54 元；

注 3：本年度华能集团印发《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调整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残值率。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增加 841,879.14 元。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5,853,119.73	15,502,759.19		51,355,878.92
软件系统	33,813,319.73	15,502,759.19		49,316,078.92
商标权	89,800.00			89,800.00
其他	1,950,000.00			1,95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730,521.05	4,128,135.73		13,858,656.78
软件系统	9,730,521.05	4,128,135.73		13,858,656.78
商标权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26,122,598.68			37,497,222.14
软件系统	24,082,798.68			35,457,422.1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商标权	89,800.00			89,800.00
其他	1,950,000.00			1,950,000.0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软件系统				
商标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22,598.68			37,497,222.14
软件系统	24,082,798.68			35,457,422.14
商标权	89,800.00			89,800.00
其他	1,950,000.00			1,950,000.00

注 1：“其他”主要是球证 1,500,000.00 元；域名 45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影响	5,320,125.17	21,280,500.68	4,415,995.06	17,663,980.24
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5,989,422.60	23,957,690.40	4,044,029.93	16,176,119.72
未决赔款准备金影响	21,469,772.12	85,879,088.48	55,836,014.15	223,344,05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变动影响			9,412,294.98	37,649,179.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影响	32,662,147.08	130,648,588.30	62,290,021.59	249,160,086.39
合 计	65,441,466.97	261,765,867.86	135,998,355.71	543,993,422.87

(十五)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6,103,617.90	97,654,509.98
长期待摊费用	22,970,283.64	24,540,300.35
存出保证金	2,102,683.74	6,765,966.55
预付手续费	15,776,290.84	6,955,270.19
待摊费用	26,640,873.79	23,052,921.14
预付赔款	108,498,826.16	75,518,748.69
存出分保准备金	804.04	804.04
其他	25,485,808.20	7,929,221.78
合 计	377,579,188.31	242,417,742.72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 其中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 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 因
开办费	430,566.47	1,273,154.67	1,354,752.82		249,069.29	
房屋装修	23,615,972.6 8	12,748,453.84	14,627,698.05		21,736,728.4 7	
其他	493,761.20	647,571.01	256,746.26		894,586.85	
合 计	24,540,300.3 5	14,669,180.42	16,239,197.13		22,970,283.6 4	

(十六) 预收保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4,440,266.65	158,542,620.59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4,440,266.65	158,542,620.59

(十七) 应付分保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9 个月以内 (含 9 个月)	548,586,898.91	199,326,749.51
9 个月以上		
合 计	548,586,898.91	199,326,749.51

(十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9 个月以内 (含 9 个月)	127,720,135.09	96,390,303.06
9 个月以上		
合 计	127,720,135.09	96,390,303.06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2,323.46	582,692,476.23	574,014,163.69	9,370,636.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57,193.84	63,299,884.64	61,178,127.40	3,478,951.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3,562.35	17,560,178.77	17,057,347.44	946,393.68
基本养老保险费	821,001.58	39,683,283.74	38,322,599.21	2,181,686.11
年金缴费	26,876.11	111,087.00	79,714.50	58,248.61
失业保险费	21,433.21	3,456,304.90	3,294,884.89	182,853.2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0,041.77	1,061,944.60	1,033,189.58	38,796.79
生育保险费	34,278.82	1,427,085.63	1,390,391.78	70,972.67
四、住房公积金	194,250.49	20,110,550.22	20,509,297.06	-204,496.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2,476.08	19,904,856.48	21,465,025.08	11,312,307.48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股票增值权				
九、其他	292.20	16,427,020.33	16,427,020.33	292.2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5,116,536.07	702,434,787.90	693,593,633.56	23,957,690.41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26,653,754.47	31,333,771.99
城建税	1,875,890.72	2,190,877.39
企业所得税	-16,462,501.99	-27,078,386.72
个人所得税	4,659,153.19	5,524,514.29
教育费附加	828,425.36	955,081.56
其他税费	2,193,089.13	1,672,867.29
合 计	19,747,810.88	14,598,725.80

注 1：“其他税费”主要是防洪费、印花税、残疾人就业基金。

(二十一) 应付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3,934,244.81	93,222,041.36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03,934,244.81	93,222,041.36

(二十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项 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余额	1,959,503,221.55	2,010,880.87	1,961,514,102.42
本期增加额	5,556,842,908.52	33,050,741.86	5,589,893,650.38
本期减少额	5,528,518,229.88	33,062,342.51	5,561,580,572.39
其中：赔付款项			
提起解除			
其他减少	5,528,518,229.88	33,062,342.51	5,561,580,572.39
期末余额	1,987,827,900.19	1,999,280.22	1,989,827,180.41

(2)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769,118,448.08	1,056,874.57	1,770,175,322.65	1,691,119,977.60	1,807,430.75	1,692,927,408.35
1年以上	218,709,452.11	942,405.65	219,651,857.76	268,383,243.95	203,450.12	268,586,694.07
合计	1,987,827,900.19	1,999,280.22	1,989,827,180.41	1,959,503,221.55	2,010,880.87	1,961,514,102.42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年初余额	2,210,268,329.23	735,940.03	2,211,004,269.26
本期增加额	3,122,962,258.34	9,384,258.04	3,132,346,516.38
本期减少额	3,125,005,091.92	10,081,695.99	3,135,086,787.91
其中：赔付款项	3,125,005,091.92	10,081,695.99	3,135,086,787.91
提起解除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208,225,495.65	38,502.08	2,208,263,997.73

(2) 本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913,313,022.17	38,502.08	1,913,351,524.25	1,929,785,278.25	735,940.03	1,930,521,218.28
1年以上	294,912,473.48		294,912,473.48	280,483,050.98		280,483,050.98
合计	2,208,225,495.65	38,502.08	2,208,263,997.73	2,210,268,329.23	735,940.03	2,211,004,269.26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1,211,333,613.05	1,340,050,490.94
已发生未报案	921,106,160.58	794,298,701.15
理赔费用	75,824,224.10	76,655,077.17
合 计	2,208,263,997.73	2,211,004,269.26

(二十三)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4,216,372.82	519,935,372.83
其中: 保险保障基金	12,801,320.12	9,809,315.99
存入分保准备金	55,263,260.23	214,067,771.72
预提费用	9,190,858.19	8,612,531.64
存入理赔准备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218,710,491.24	742,655,676.19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625,000,000.00	100.00	628,240,000.00	75,240,000.00	2,178,000,000.00	100.0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20.00	110,600,000.00		435,600,000.00	20.00
枫信金融控股责任有限公司	243,750,000.00	15.00	81,971,000.00		325,721,000.00	14.9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8.00	43,723,000.00		173,723,000.00	7.9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8.00	42,425,000.00		172,425,000.00	7.92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30,000,000.00	8.00	35,528,000.00		165,528,000.00	7.60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8.00	35,528,000.00		165,528,000.00	7.6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8.00	13,000,000.00		143,000,000.00	6.5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30,000,000.00	8.00	13,000,000.00		143,000,000.00	6.5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900,000.00		108,900,000.00	5.00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250,000.00	5.00	22,205,000.00		103,455,000.00	4.75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00	21,856,000.00		86,856,000.00	3.99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764,000.00		82,764,000.00	3.80
云南电网公司	65,000,000.00	4.00	6,500,000.00		71,500,000.00	3.28
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4.00	10,240,000.00	75,240,000.00		

注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增资 55,300.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7,800.00 万元,

其中第一次增资 35,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12]第 007 号验

资报告，第二次增资 19,8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12]第 095 号验资报告。

注 2：信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即 3.8%的股权（计 7,524 万股）转让给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增资 7,524,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82,764,000.00 元。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资本溢价	98,522.95	450,919,984.48	198,000,000.00	253,018,507.43	本年减少额系本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本期增加额系投资者资本金
其他资本公积	(186,870,064.80)	118,511,498.09	29,627,874.51	(97,986,441.22)	本年增减变动额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86,771,541.85)	569,431,482.57	227,627,874.51	155,032,066.21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27,487,059.43	17,210,709.82		44,697,769.2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7,487,059.43	17,210,709.82		44,697,769.25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0%	29,159,870.95	11,949,161.13
合计		29,159,870.95	11,949,161.13

注：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216,779,450.48	139,841,084.7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6,345,076.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345,076.68)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10,434,373.80	139,841,084.74
本期增加数	172,107,098.16	119,491,611.3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72,107,098.16	119,491,611.32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数	133,421,419.64	48,898,322.2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17,210,709.82	11,949,161.1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10,709.82	11,949,161.13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99,000,000.00	
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其他减少		25,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49,120,052.32	210,434,373.80

注 1：其中上期的“其他减少”系本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5,000,000.00 元。

（二十九）保险业务收入

1.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5,556,842,908.52	5,275,841,839.62
再保险合同	33,050,741.86	10,632,704.42
合 计	5,589,893,650.38	5,286,474,544.04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055,020,589.87	1,041,916,846.11
家庭财产保险	10,987,505.95	11,988,662.16
工程保险	108,384,167.51	187,484,600.93
责任保险	110,809,294.64	102,387,339.20
信用保证险	1,052,714.50	2,539,261.83
机动车辆保险	4,016,482,396.03	3,641,100,176.71
船舶保险	25,148,964.74	38,724,735.86
货物运输保险	47,775,754.22	53,846,513.48
意外伤害保险	214,232,262.92	206,486,407.76
合 计	5,589,893,650.38	5,286,474,544.04

3.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常规直销	1,154,399,099.10	1,416,395,251.39
保险代理	3,583,468,546.57	3,048,422,179.55
保险经纪	716,112,573.42	820,923,000.89
电销	132,403,617.65	346,618.71

网销	3,509,813.64	387,493.50
合 计	5,589,893,650.38	5,286,474,544.04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4,650,613.77	86,676,372.27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1.16%	1.64%

(三十)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63,914,664.65)	(90,491,854.81)
再保险合同	1,021,097.83	(113,272,545.90)
合 计	(62,893,566.82)	(203,764,400.71)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2,287,880.66)	(49,960,36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24,769,951.33	166,532,074.1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定期存款利息	7,390,471.52	2,948,393.25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9,807,543.75	13,650,518.43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83,753.76	2,991,602.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8,624.47)	(1,560,270.46)
其他		(528,258.40)
合 计	231,305,215.23	134,073,690.97

(三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票型投资	37,649,179.91	(37,649,179.91)
合 计	37,649,179.91	(37,649,179.91)

(三十三)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汇兑收益	(1,253,434.86)	(7,580,997.99)
合 计	(1,253,434.86)	(7,580,997.99)

注：汇兑收益系外币兑换及汇率变动金额。

(三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22,263,442.31	19,424,786.46
其中：活期存款利息	3,736,676.81	3,187,551.61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1,097.71	45,819.04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54.76	28,542.18
车船税手续费	15,050,949.73	12,172,710.74
防灾防损费收入	3,446,006.84	3,983,707.24
其他	17,956.46	6,455.65
其他业务成本	18,414,215.60	2,312,113.68
其中：税金		203,060.25
租金支出		
车船税手续费	12,887,598.78	1,983,975.83
防灾防损费税金		
其他	5,526,616.82	125,077.60

注：其他业务成本的增加主要是出单费的增加，出单费原在业务及管理费列支，本年调整核算规则将出单费支出列支在其他业务支出中，故其他业务成本本期与上期相比，变动较大。

(三十五)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125,005,091.92	2,892,634,692.20
再保险合同	10,081,695.99	11,428,205.65
合 计	3,135,086,787.91	2,904,062,897.85

2. 赔付支出按险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450,023,360.36	382,003,038.74
家庭财产保险	2,116,202.40	1,510,061.99
工程保险	103,342,400.38	110,527,455.64
责任保险	56,427,675.66	53,565,638.62
信用保证险	1,443,715.21	271,603.52
机动车辆保险	2,366,665,259.43	2,212,068,098.40
船舶保险	10,070,029.84	7,479,572.23
货物运输保险	29,932,163.36	17,420,003.99
意外伤害保险	115,065,981.27	119,217,424.72
合 计	3,135,086,787.91	2,904,062,897.85

(三十六)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042,833.58)	62,527,659.40
再保险合同	(697,437.95)	547,714.69
合 计	(2,740,271.53)	63,075,374.09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8,019,439.94)	44,603,521.8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807,459.43	16,108,410.86
理赔费用准备金	(830,853.07)	1,815,726.69
合 计	(2,042,833.58)	62,527,659.40

(三十七)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34,931,292.56	56,372,967.15
再保险合同	(308,552.73)	306,777.71
合 计	34,622,739.83	56,679,744.86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内容分类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158,989.99)	80,725,147.2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6,160,735.47	(24,029,831.75)
理赔费用准备金	(379,005.65)	(15,570.66)
合 计	34,622,739.83	56,679,744.86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279,078,845.07	262,888,84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00,289.49	18,366,147.99
教育费附加	8,413,620.51	8,633,196.8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261,845.81	987,430.23
其他	7,238,663.89	5,367,860.08
合 计	315,493,264.77	296,243,477.02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险 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48,877,679.25	201,095,319.48
家庭财产保险	1,774,197.99	2,691,518.40
工程保险	21,428,602.42	42,992,567.79
责任保险	20,927,120.15	18,715,136.24
信用保证险	119,726.88	708,087.57
机动车辆保险	449,777,495.65	357,347,669.74
船舶保险	1,034,803.89	2,066,797.65
货物运输保险	9,384,878.99	10,523,825.97
意外伤害保险	55,591,459.04	46,654,817.82
合 计	708,915,964.26	682,795,740.66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02,434,787.90	684,292,138.33
办公费	186,479,109.59	151,756,488.74
车辆使用费	29,068,482.52	20,853,187.27
广告宣传费	56,225,608.07	20,950,750.92
差旅费	25,138,141.19	21,949,534.6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6,212,196.02	30,233,911.48
营业用房租赁	117,823,277.96	86,344,892.2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4,271,341.85	42,206,732.86
无形资产摊销	4,128,135.73	3,100,841.62
税金	6,180,032.56	5,438,705.54
保险业务监管费	5,735,803.23	6,308,18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10,887.10	13,716,915.93
审计费、服务费	94,949,972.25	30,774,701.07
其他	60,217,525.72	78,294,712.00
合 计	1,405,075,301.69	1,196,221,694.99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16,520.39	(10,286,692.26)
合 计	3,616,520.39	(10,286,692.26)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00	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00	8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利得	1,557,120.26	444,454.38
盘盈利得	22,890.00	1,415,322.17
捐赠利得		996.00
其他	553,414.80	1,029,056.30
合 计	2,133,485.06	2,889,908.85

其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来源 (补助补贴收入种类)
四川成都财政补贴	50,000.00	25,000.00	重点骨干企业补助
上海市金融机构补贴		146,354.38	职工培训补贴
重庆 2010 年企业扶持基金		273,100.00	金融业发展激励政策
水区政府颁发特殊贡献奖励金	10,000.00		水党发【2012】3 号, 水磨沟区委员会文件
2011 年下半年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38,820.26		沪府办发【2011】29 号, 上海市财政局
渝中区财政局 2011 年度财政补贴	234,200.00		渝中府发【2012】28 号, 渝中区财政局
2011 年金融发展资金机构奖	1,000,000.00		琼财债【2012】80 号, 海南省财政厅

莱山区财政补贴	69,700.00		《莱山区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人民政府
深圳市金融办 2011 年租房补贴	54,400.00		深府金函【2012】16 号， 金融发展办公室
合 计	1,557,120.26	444,454.38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1,911.55	45,604.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1,911.55	45,604.3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	10,000.00
非常损失	1,257,292.46	767,908.49
盘亏损失	2,559.71	7,941.61
其他	782,655.26	621,853.71
合 计	2,267,418.98	1,453,308.17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366,701.12	7,579,25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40,929,014.22	26,291,173.86
合 计	59,295,715.34	33,870,426.98

1、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1,402,813.50	153,362,038.30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157,936,009.01	-123,045,025.83
应纳税所得额	73,466,804.49	30,317,012.47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66,701.12	7,579,253.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929,014.22	26,291,173.86
所得税费用合计	59,295,715.34	33,870,426.98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118,511,498.09	(181,621,101.4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9,627,874.51	(45,405,275.36)
合 计	88,883,623.58	(136,215,826.07)

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107,098.16	119,491,611.3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16,520.39	(10,286,692.26)
固定资产折旧	30,224,789.54	30,233,911.48
无形资产摊销	4,128,135.73	3,968,61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1,851.55	45,52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649,179.91)	37,649,17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305,215.23)	(134,073,69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29,014.22	26,291,17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43,125.93)	(274,327,66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874,351.02	346,265,800.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5,760.46)	145,257,770.5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6,567,014.50	599,610,332.3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99,610,332.34	191,854,326.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0,566,176.56	255,4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5,400,000.00	139,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77,141.28)	524,156,005.3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现金	436,567,014.50	599,610,332.34
其中: 库存现金	15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019,153.21	589,171,03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547,711.29	10,439,294.22
2. 现金等价物	370,566,176.56	255,400,00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255,400,000.00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133,191.06	855,010,332.34

九、 风险管理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1）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就短期人身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公司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本公司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本公司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事故年度			
	2010 年及以前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6,952,936,996.00	3,093,539,438.06	3,302,295,121.54	
1 年后	6,956,788,994.17	2,770,452,812.15		
2 年后	6,972,111,719.5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972,111,719.58	2,770,452,812.15	3,302,295,121.54	13,044,859,653.27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848,979,856.01	2,444,921,399.34	1,670,265,262.61	10,964,166,517.96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945,046.56	19,454,027.69	102,171,787.07	127,570,861.3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9,076,910.13	344,985,440.49	1,734,201,646.01	2,208,263,996.63

本公司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事故年度			
	2010 年及以前	2011 年	2012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274,922,954.91	2,403,193,697.20	2,528,720,561.15	
1 年后	5,287,103,857.30	2,148,963,835.55		
2 年后	5,325,577,867.77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325,577,867.77	2,148,963,835.55	2,528,720,561.15	10,003,262,264.4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259,878,447.78	1,926,446,623.15	1,396,791,179.56	8,583,116,250.4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贴现及风险边际	4,509,235.47	16,878,672.68	89,669,275.14	111,057,183.2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0,208,655.46	239,395,885.07	1,221,598,656.74	1,531,203,197.27

十、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公司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机动车辆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企业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承保的除以上险种外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企业财产保险及人身意外险业务。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本公司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境内。

2012 年					
	机动车辆保险业 务	企业财产保险业 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692,738,414.22	450,388,631.87	184,070,525.57	4,327,197,571.66	
未分配收益				289,964,402.59	
小计				4,617,161,974.25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3,725,055,049.88	393,786,148.16	192,493,880.37	4,311,335,078.41	
未分配费用				74,290,148.42	
小计				4,385,625,226.83	
营业利润/(亏损)					
分部利润	-32,316,635.66	56,602,483.71	-8,423,354.80	15,862,493.25	
未分配损益				215,674,254.17	
小计				231,536,747.42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574,298,774.36	1,477,989,854.53	73,149,317.43	2,125,437,946.32	
未分配资产				5,956,555,168.54	
小计				8,081,993,114.86	

		2012 年			
		机动车辆保险业	企业财产保险业	其他	合计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3,175,553,527.62	1,359,750,142.29	219,124,195.68	4,754,427,865.59
未分配负债					671,555,490.54
小计					5,425,983,356.13

		2011 年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	企业财产保险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238,042,829.15	297,992,360.95	385,739,938.83	3,921,775,128.93
未分配收益					108,268,299.53
小计					4,030,043,428.46
营业支出					
分部费用		3,199,824,619.95	236,837,243.62	438,368,100.18	3,875,029,963.75
未分配费用					3,088,027.09
小计					3,878,117,990.84
营业利润/(亏损)					
分部利润		38,218,209.20	61,155,117.33	-52,628,161.35	46,745,165.18
未分配损益					105,180,272.44
小计					151,925,437.62
资产总额					
分部资产		351,146,280.50	669,388,064.62	658,410,821.40	1,678,945,166.52
未分配资产					5,509,839,550.25
小计					7,188,784,716.77
负债总额					
分部负债		3,149,308,775.53	505,171,254.43	1,127,534,168.79	4,782,014,198.75
未分配负债					718,671,465.51
小计					5,500,685,664.26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4层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5,000.00	20.00	7,500.00				32,500.00	20.00

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母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云南电网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注：公司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同受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的交易均属于关联方交易。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外，上述各其他关联方均包括相关公司及受该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14,640,196.9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13,644,811.7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66,835,039.73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0,599,776.6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56,296,754.4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7,018,474.27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062,016.3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65,033.69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197,910.94
合 计	794,960,014.55

注：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本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14.22%。

2. 支付关联方的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31,667,120.99

中电投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6,858,582.80
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268,295.24
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9,334.74
合 计	42,053,333.77

3. 支付关联方的赔款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45,096,816.5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95,796,978.35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43,118,499.16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067,283.8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687,229.49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1,036,472.60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473,708.46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32,126.6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26,267.15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2,358.87
合 计	354,837,741.09

4. 支付关联方的房屋租赁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729,403.59

5. 分出保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1,503,112.73

6. 摊回分保费用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36,320.20

7. 摊回分保赔款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973,628.38

8.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保费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38,588,103.16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3,768,555.88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3,436,572.60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6,094,753.27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846,190.39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9,457,528.0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607,213.37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708.20
合 计	272,810,624.92

预收保费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779,434.6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951,195.0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6,168.46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41,879.7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72.0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01
合 计	4,890,549.93

应付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6,862,346.77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239,899.33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146,837.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173,690.7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19,939.57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06,783.50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987.66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3,653.00
合 计	15,202,137.60

预付赔款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44,764.35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297,660.3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50,851.26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86,837.78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11,186.4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6,494.0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647.06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85.80
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39.00
合 计	6,005,166.02

应收分保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133,279.62

应付分保账款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198,752.82

十三、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四、 表外业务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十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再保险的工作目标是为业务发展提供充分的承保能力和再保保障。为保证电力业务及大型商业风险业务的顺利开展，通过科学分析、预测公司 2012 年业务结构与风险构成，对分保方案进行充分评估和优化。一方面在合约续转时调高再保合约中相应风险的自动承保能力。另一方面针对大型项目，在国内外再保市场寻求临分及创新型再保方式的支持，解决超过合约承保能力的大型项目的再保需求，满足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对承保能力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购买超赔合约时更加重视累积风险，提高非水险超赔合约的保障限额，提高公司在业务快速发展时对累积风险的控制。

虽然本公司进行了再保业务安排，但是并没有减轻对保险客户的直接责任。本年度公司前十大再保合同合计分出保费人民币 12.3 亿元，其中：本年新增车险分出保费人民币 3.3 亿元。

十六、 租赁安排

本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615,776.1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189,138.5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780,013.93
3 年以上	12,533,751.35
合 计	160,118,680.00

十七、 资本承诺

无。

十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决议批准。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依据监管规定，借鉴相关风险管理经验，结合经营实际，对保险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归纳总结，划分了风险类型，并进一步细分了风险子类。

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从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进行风险量化，依据风险发生可能性和重要性程度划分若干档次，并分别拟定相关的量化标准，利用集体讨论评分的方式量化评估风险。

通过综合评估，2012 年，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未对经营管理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针对主要面临的证券投资风险、巨灾风险等重大、重要风险，制定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策略，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2012 年度，未发生影响程度在净资产 2%以上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管理层级，公司风险管理是董事会最终负责，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合规管理部具体执行，其他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的多层次体系。为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在总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立兼职风险管理岗。在分公司层面，目前 29 家分公司都设立了监察审计部，内设合规岗，负责本机构辖内合规及风险管理，形成了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

构。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2012 年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针对重大和重要风险，遵循“防风险、促发展”的原则，推行涵盖事前监测、事中管理、事后处置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过程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根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公司坚持风险实时监控与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经营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主要包括：一是深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加强风险合规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推进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数据真实性风险管控机制，规范数据真实性过程管理，确保经营成果真实可靠；三是不断强化资金运用风险监控，确保资产安全性；四是创新风险评估技术手段，探索开发风险量化分析工具，努力建设风险预警机制；五是持续开展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度

单位: 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527,621,149,524.71	4,016,482,396.03	2,366,665,259.43	1,484,129,453.28	1,251,788,257.76	-52,760,134.67
企业财产保险	1,765,453,168,095.48	1,055,020,589.87	450,023,360.36	177,408,634.59	381,926,348.62	98,280,188.64
意外健康保险	6,830,664,096,804.59	214,232,262.92	115,065,981.27	65,836,688.22	103,989,441.03	-11,881,889.54
责任保险	292,011,437,801.03	110,809,294.64	56,427,675.66	38,210,868.98	80,760,035.35	-13,188,150.34
工程保险	55,361,804,186.61	108,384,167.51	103,342,400.38	192,956,595.99	182,539,771.12	3,771,228.22

五、 偿付能力状况表信息披露

截止日期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91,151
最低资本	63,383
资本溢额	127,768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2%
偿付能力充足率比上年的变化	65.93%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原因	2012年度公司共完成两次增资扩股，累计收到各股东增资款80,592万元，其中55,3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25,29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此外，2012年度投资业务收益较上年增加43,619万元，由此增加综合收益，提高实际资本，最终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

六、其他信息

2012 年度，公司顺利完成两次增资扩股事宜。

第一次增资扩股是以现金方式，公司注册资本由16.25亿元人民币增至19.8亿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16.25亿股增至19.8亿股。经公司2011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2年3月14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保监发改〔2012〕300号），于2012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第二次增资扩股是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21.78 亿元人民币，股本总额由 19.8 亿股增加至 21.78 亿股。经 201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保监发改〔2012〕1208 号），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